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韩勇、廖玲
项目联系人	韩勇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568.SH
注册资本	1,303,241,1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B2 幢 5 楼东南首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实际控制人	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联系人	程鹏
联系电话	577-8605188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年11月2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0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 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尽职调查方式对伟明环保进行持续督导。

在持续督导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完成了以下工作：

- 1、督导伟明环保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 2、督导伟明环保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 3、督导伟明环保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 4、督导伟明环保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督导伟明环保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 6、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 7、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 8、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9、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0、对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11、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12、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伟明环保没有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阶段，伟明环保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保荐机构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阶段，伟明环保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伟明环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伟明环保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以下无正文）

